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1)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或出售，及(2)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穩市商（「穩市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市商（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a)將由穩市商（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市商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即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股份需求及H股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香港時間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MIXUE Group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	：	17,059,9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量	：	8,530,000股H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量	：	8,529,900股H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202.5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097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BofA Securities

Goldman Sachs

UBS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CICC

HTSC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F Securities

CMBI

MIXUE GROUP／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結果公告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 H 股成交，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097
股份簡稱	蜜雪集團
開始買賣日	2025年3月3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02.50 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量	17,059,9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	8,530,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	8,529,9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量（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377,059,9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量	2,558,900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3,455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費用	(163.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3,291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往績記錄期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 20.1 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綜合損益表，因此本公司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313 百萬港元。

分配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64,992
受理申請數目	70,212
認購水平	5,258.21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	1,706,00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量	8,53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佔全球發售的股份數量百分比	50%

附註: 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最終分配 H 股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量	222
認購水平	35.23 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	15,353,9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量	8,529,9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佔全球發售的股份數量百分比	5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豁免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5(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 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 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 H 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量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M&G Investments (英卓投資管理)	2,307,800	13.53%	1.56%	0.61%	否
HSG Growth VI Holdco F, Ltd. (「HongShan Growth」)	2,307,800	13.53%	1.56%	0.61%	否
Persistence Growth Limited	1,538,500	9.02%	1.04%	0.41%	否
HHLR Fund, L.P. (「HHLR Fund」)	1,153,900	6.76%	0.78%	0.31%	否
Long-Z Fund I, LP	384,600	2.25%	0.26%	0.10%	是
總計	7,692,600	45.09%	5.19%	2.04%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量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 5(2)段有關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 H 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¹				
Long-Z Fund I, LP	384,600	0.26%	0.10%	現有少數股東龍珠美城的緊密聯繫人
獲配售指引第 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分配者²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泰康資產管理香港）	1,000	0.001%	0.0003%	關連客戶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4,800	0.003%	0.001%	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量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UBS AM Singapore)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FT)	600	0.0004%	0.0002%	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50,200	0.03%	0.01%	關連客戶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115,100	0.08%	0.03%	關連客戶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資產管理）	700	0.0005%	0.0002%	關連客戶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廣發全球資本）	165,900	0.11%	0.04%	關連客戶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	1,600	0.001%	0.0004%	關連客戶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香港）	2,000	0.001%	0.001%	關連客戶

附註：

- 在基石投資者中，Long-Z Fund I, LP 為現有少數股東龍珠美城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允許向Long-Z Fund I, LP配售國際發售的H股。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 – 有關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H股的豁免及同意」一節。
- 有關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票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張紅超先生 ^{附註2}	155,617,211 (包括 54,547,022 股 H 股)	36.78%	41.27%	2026 年 3 月 2 日
張紅甫先生 ^{附註3}	155,617,211 (包括 54,547,022 股 H 股)	36.78%	41.27%	2026 年 3 月 2 日
青春無畏 ^{附註2}	1,619,987 (包括 647,994 股 H 股)	0.44%	0.43%	2026 年 3 月 2 日
始於足下 ^{附註3}	1,619,987 (包括 647,994 股 H 股)	0.44%	0.43%	2026 年 3 月 2 日

附註：

-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5年9月2日終止，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則於2026年3月2日終止。
- 青春無畏（我們其中一個員工持股平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張紅超先生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紅超先生被視為於青春無畏所持的971,993 股非上市股份及 647,994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 始於足下（我們其中一個員工持股平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張紅甫先生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紅甫先生被視為於始於足下所持的 971,993 股非上市股份及 647,994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量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票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M&G Investments (英卓投資管理)	2,307,800	1.56%	0.61%	2025 年 9 月 2 日
HongShan Growth	2,307,800	1.56%	0.61%	2025 年 9 月 2 日
Persistence Growth Limited	1,538,500	1.04%	0.41%	2025 年 9 月 2 日
HHLR Fund	1,153,900	0.78%	0.31%	2025 年 9 月 2 日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量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Long-Z Fund I, LP	384,600	0.26%	0.10%	2025年9月2日
總計	7,692,600	5.19%	2.04%	

附註：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禁售於2025年9月2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其他現有股東

名稱／姓名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量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龍珠美城 ^{附註2}	14,400,001	3.82%	2026年3月2日 ^{附註3}
深圳蘊祺	14,400,001	3.82%	2026年3月2日 ^{附註3}
天津磐雪	7,199,999	1.91%	2026年3月2日 ^{附註3}
萬店投資	3,239,975	0.86%	2026年3月2日 ^{附註3}
時朋先生	3,175,201	0.84%	2026年3月2日 ^{附註3}
孫建濤先生	3,175,201	0.84%	2026年3月2日 ^{附註3}
羅靜女士	2,540,160	0.67%	2026年3月2日 ^{附註3}
蔡衛森女士	635,040	0.17%	2026年3月2日 ^{附註3}
總計	48,765,578	12.93%	

附註：

1. 現有股東於指定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H股。
2. 有關Long-Z Fund I, LP（龍珠美城的緊密聯繫人及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所認購H股的禁售期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3.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而定。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分配H股數量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2,307,800	27.06%	20.81%	13.53%	11.76%	2,307,800	0.61%	0.61%
前5	7,998,400	93.77%	72.13%	46.88%	40.77%	7,998,400	2.12%	2.11%
前10	9,354,500	109.67%	84.36%	54.83%	47.68%	23,754,501	6.30%	6.26%
前25	10,720,300	125.68%	96.68%	62.84%	54.64%	25,120,301	6.66%	6.62%

附註：

* 承配人排名按分配予承配人的H股數量排序。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分配H股數量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量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109,094,044	73.55%	72.30%
前5	384,600	4.51%	3.47%	2.25%	1.96%	127,838,618	86.19%	84.73%
前10	6,538,700	76.66%	58.97%	38.33%	33.33%	136,532,878	92.05%	90.49%
前25	10,105,900	118.48%	91.14%	59.24%	51.51%	141,370,158	95.31%	93.70%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按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量排序。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量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已發行）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量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109,094,044	311,234,422	82.54%	81.99%
前5	384,600	4.51%	3.47%	2.25%	1.96%	127,838,618	350,858,998	93.05%	92.42%
前10	5,000,200	58.62%	45.09%	29.31%	25.49%	136,010,442	364,365,160	96.63%	95.98%
前25	10,105,900	118.48%	91.14%	59.24%	51.51%	141,370,158	370,105,900	98.16%	97.49%

附註：

*股東排名按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數量（所有股份類別）排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 264,992 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股份 數量	有效申請數量	分配／抽籤基準	分配佔所申請 認購 H 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93,805	93,805 名申請人中有 7,504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8.00%
200	18,091	18,091 名申請人中有 1,483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4.10%
300	10,299	10,299 名申請人中有 865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2.80%
400	14,101	14,101 名申請人中有 1,213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2.15%
500	11,581	11,581 名申請人中有 1,019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1.76%
600	1,382	1,382 名申請人中有 125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1.51%
700	980	980 名申請人中有 90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1.31%
800	2,397	2,397 名申請人中有 224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1.17%
900	1,156	1,156 名申請人中有 110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1.06%
1,000	9,252	9,252 名申請人中有 925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1.00%
1,500	2,408	2,408 名申請人中有 343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95%
2,000	3,909	3,909 名申請人中有 704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90%
2,500	3,476	3,476 名申請人中有 739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85%
3,000	2,366	2,366 名申請人中有 568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80%
3,500	1,441	1,441 名申請人中有 378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5%
4,000	1,546	1,546 名申請人中有 433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70%
4,500	1,925	1,925 名申請人中有 563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65%
5,000	3,078	3,078 名申請人中有 923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60%
6,000	1,632	1,632 名申請人中有 539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55%
7,000	1,368	1,368 名申請人中有 479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50%
8,000	1,235	1,235 名申請人中有 454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46%
9,000	1,135	1,135 名申請人中有 439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43%

申請認購的股份 數量	有效申請數量	分配／抽籤基準	分配佔所申請 認購 H 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10,000	10,246	10,246 名申請人中有 4,098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40%
15,000	4,978	4,978 名申請人中有 2,837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38%
20,000	22,304	22,304 名申請人中有 15,595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35%

226,091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2,650

乙組

25,000	10,258	10,258 名申請人中有 3,077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12%
50,000	5,967	5,967 名申請人中有 3,282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11%
75,000	3,126	3,126 名申請人中有 2,345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10%
100,000	6,916	6,916 名申請人中有 6,224 名獲得 100 股股份	0.09%
200,000	3,331	100 股股份加 3,331 名申請人中有 1,999 名獲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08%
300,000	1,489	200 股股份	0.07%
400,000	937	200 股股份加 937 名申請人中有 225 名獲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06%
500,000	1,113	200 股股份加 1,113 名申請人中有 334 名獲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05%
600,000	591	200 股股份加 591 名申請人中有 201 名獲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04%
700,000	576	200 股股份加 576 名申請人中有 219 名獲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03%
853,000	4,597	200 股股份加 4,597 名申請人中有 2,807 名獲得額外 100 股股份	0.03%

38,901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7,562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 H 股配售、分配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100 倍以上，因此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基於相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量調整為 8,530,000 股 H 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的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下列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相關發售股份。向相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內所有條件。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量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UBS)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 ⁽¹⁾	UBS AG (UBS的母公司) 為泰康保險集團的股東之一。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是泰康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酌情基準	1,000	0.01%	0.0003%
2.	UBS	UBS AM Singapore ⁽²⁾	UBS AM Singapore 為 UBS 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4,800	0.03%	0.001%
3.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	CICCFT ⁽³⁾	CICCFT 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600	0.004%	0.0002%
4.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 ）	華泰資本投資 ⁽⁴⁾	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金融控股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50,200	0.29%	0.01%
5.	華泰金融控股	南方基金 ⁽⁵⁾	南方基金為華泰金融控股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115,100	0.67%	0.03%
6.	華泰金融控股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 ⁽⁶⁾	華泰金融控股及南方東英資產管理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700	0.004%	0.0002%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量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7.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	廣發全球資本 ⁽⁷⁾	廣發全球資本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165,900	0.97%	0.04%
8.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 ⁽⁸⁾	易方達基金管理、易方達香港（易方達基金管理全資附屬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1,600	0.01%	0.0004%
9.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惠理香港 ⁽⁹⁾	惠理香港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2,000	0.01%	0.001%

附註：

(1) 泰康資產管理將以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代表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

泰康資產管理的各相關客戶均為泰康資產管理及UBS以及屬於UBS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UBS AM Singapore將以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代表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

UBS AM Singapore確認，就其經適當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其相關客戶的資金均來自UBS AM Singapore的獨立第三方，且UBS AM Singapore均未將其自有資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客戶。

(3)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 delta-one 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之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惟須支

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將完全由CICC FT 最終客戶提供資金。於場外掉期期間，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將透過場外掉期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由CICC FT最終客戶承擔，CICC FT將不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收益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CICC FT將其贖回，CICC FT將根據場外掉期的條款和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在場外掉期期間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據CICC FT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CICC FT的最終客戶均為CICC FT、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以及屬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4)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在香港直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獲准進行跨境衍生產品交易活動的合適的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國內證券公司可透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產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是國內獲准從事跨境衍生產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簽訂ISDA協議（**ISDA協議**），訂明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根據ISDA協議，華泰資本投資（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按非酌情基準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發出及全額融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一項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藉此，華泰資本投資將把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之實益權益。華泰金融控股、整體協調人及華泰資本投資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產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獲准進行跨境衍生產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華泰最終客戶不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發出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華泰證券根據ISDA協議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發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之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透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單認購發售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華泰資本投資所知，華泰最終客戶均為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以及屬於與華泰金融控股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為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發出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

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之合約條款，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期內，發售股份所有經濟收益將透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亦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收益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方式類似，藉此華泰最終客戶均可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會考慮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使用終止時的匯率換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華泰最終客戶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收益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須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以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據此，華泰證券將以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向華泰證券發出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之境內客戶。根據其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之有效期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能會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進行股份借貸（如下文第II段進一步說明）。

在與華泰最終客戶的合約安排允許情況下，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義務，以確保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的經濟利益保持不變。

- (5) 南方基金（為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作為獨立代理及若干QDII基金的全權管理人持有發售股份。

每支相關QDII基金均為南方基金及華泰金融控股以及屬於華泰金融控股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6)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將以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代表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

南方東英的各相關客戶均為南方東英及華泰金融控股以及屬於華泰金融控股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7) 向廣發全球資本配售的發售股份（**關連客戶股份**）將由廣發全球資本持有，廣發全球資本作為廣發全球資本與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廣發証券**）就由最終客戶HAIFU LIZHEN Phase I Private Equity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廣發最終客戶**）發出並全額出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交易對方，據此，廣發全球資本將把關連客戶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廣發最終客戶，實際上，廣發全球資本將代表廣發最終客戶以非酌情基準持有關連客戶股份的實益權益。

廣發全球資本將持有關連客戶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以合約方式約定將關連客戶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廣發最終客戶。廣發最終客戶可行使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期（應為關連客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之後）起任何時間的客戶總回報掉期。

於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被廣發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廣發全球資本將在二級市場出售關連客戶股份，而廣發最終客戶將收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其中應計及與關連客戶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收益或經濟損失，以及固定金額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管理費）。

根據其內部政策，廣發全球資本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有效期內行使關連客戶股份的投票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廣發全球資本所知，廣發最終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廣發全球資本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各方的第三方。

- (8) 易方達基金管理以基金經理身份代表相關客戶管理資產，而易方達香港為易方達基金管理全資附屬公司。廣發証券持有易方達基金管理已發行股本22.65%。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証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與廣發証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因此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儘管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彼等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儘管廣發証券於易方達基金管理持有股權，且易方達基金管理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惟(i) 廣發証券並無通過其於易方達基金管理的股權或對其董事會的控制權而控制易方達基金管理；及(ii) 易方達基金管理的運作及投資決定獨立於廣發証券及／或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將代表易方達基金管理、易方達香港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獨立第三方按非酌情基準投資，並無自營資金用於配售。
- (9) 惠理香港將以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代表若干集體投資計劃（不論獲證監會授權或無獲證監會授權）持有發售股份。

惠理香港的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均為惠理香港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以及屬於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在符合以下規定的前提下提呈發售或出售：(i) 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或出售，及(ii)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 H 股前應閱覽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1 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5 年 3 月 3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將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調減至以下較高者：(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0%，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按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H股而增加）。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0%。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及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097。

承董事會命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紅甫先生

香港，2025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紅超先生、張紅甫先生、蔡衛森女士及趙紅果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慧妍女士、朱璽先生及黃宣德先生。